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職位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有以下變更：

- (1) 李澤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霍建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電訊業務之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
- (3) 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先生並將繼續擔任集團財務董事。
- (4) 甄達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現本公司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超過 30 年，以及於長江集團工作超過 44 年後，霍先生決定退任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

他將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集團電訊業務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霍先生將繼續掌管本集團電訊業務之營運，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策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他將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和執行董事會匯報。

此外，霍先生將繼續擔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 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 PT Indosat Tbk 之監事會副會長。

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表示：「隨著霍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副主席兼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他將繼續服務並支持本集團，並領導本集團的電訊部門。這也能讓他有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

「陸先生及黎先生作為經驗豐富之資深人才，服務本集團超過 30 年，深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他們充份具備能力並準備就緒，繼續領導本集團向前邁進。」

「甄先生亦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 35 年，將與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

董事會謹此對甄先生之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董事會亦宣佈，王葛鳴博士將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或於將刊發之大會通告中詳列的其他日期）舉行之本公司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因此將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王博士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將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彼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王博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莫大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王博士退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以下變更：

- (1) 戴保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黃桂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周靜宜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詹婧翎女士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由於周女士及詹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提及之董事委員會任命需待彼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方告生效。

個人資料

以下所載為李先生、霍先生、陸先生、黎先生及甄先生之個人資料：

李澤鉅

李澤鉅，59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至其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所取代），並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4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他於1995年至2015年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15年6月被私有化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1999年至2015年出任副主席。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投資信託均於香港上市。

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持有2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個人權益、40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家族權益、2,572,35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1,162,632,01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30.4390%。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所載，李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5,312,448元^{附註}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提出呈請之債權人為一家長江企業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清盤所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星滿河於2005年6月4日解散。

附註：按照慣例，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佔其酬金總額之大部分。

霍建寧

霍先生，72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1984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之執行董事，並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TPG Telecom Limited（「TPG」）、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以及PT Indosat Tbk（「Indosat」）之監事會副會長。上述公司均為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HPHM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商業/投資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曾出任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主席（於2023年12月28日辭任），以及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於2023年7月26日退任）。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持有6,011,43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0.1569%。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所載，霍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6,595,850元^{附註}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最終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陸法蘭

陸先生，72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陸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他於1991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1998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是HTAL之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Cenovus Energy之董事、TPG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投資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先生曾任 Indosat之監事（於2023年9月18日辭任）。他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持有16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0.0043%。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陸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之服務協議所載，陸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1,132,040元^{附註}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陸先生曾任vLinx Inc.之董事，直至2002年4月12日辭任該職務。vLinx Inc.為一家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2002年4月15日被提請破產。當中涉及之總負債額為386,989加元，而該公司於2013年2月4日在卑詩省之名冊上除名。

黎啟明

黎先生，70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本集團旗下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和黃旗下前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黎先生亦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之監事，以及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4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持有34,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0.0008%。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所載，黎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7,373,640元^{附註}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甄達安

甄先生，65歲，為長江基建（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長江基建之營運總監。甄先生亦為電能實業（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加入電能實業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

甄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甄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甄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甄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霍先生、陸先生、黎先生及甄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